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建議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補充協議；
- (2) 建議 Country Hill 認購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
- (3) 建議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以設立及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和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獲兌換時之大唐換股股份；及
- (4) 建議授出 Country Hill 優先特定授權，以設立及發行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載於通函所載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補充協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28,774,965,097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 Country Hill 認購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1,285,212,908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股份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普通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大唐及其聯繫人(就建議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補充協議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6,116,138,34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7.53%)，須就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大唐補充協議及大唐優先特定授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Country Hill 及其聯繫人(就建議 Country Hill 認購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3,605,890,53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0.33%)，須就批准 Country Hill 優先認購協議，發行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及 Country Hill 優先特定授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大唐及 Country Hill 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大唐優先股份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 | 9,519,638,137 (97.69%) | 224,681,050 (2.31%) |
| | (b) 批准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 | |
|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發行大唐優先債券的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 |
| | (d) 批准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創立及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惟須待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方告作實。# | | |
| | (e) 批准大唐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之修訂。# | | |
|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大唐優先債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之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當中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 | |
|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或(ii)修訂、更改或修正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
|----------------------------------|-----|--|----------------------------|------------------------|
| 2. | (a) | 批准、確認及追認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 | 12,051,246,148 (98.34%) | 203,258,350 (1.66%) |
| | (b) | 批准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ountry Hill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 | |
| | (c) |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當中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 | |
| | (d) |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或(ii)修訂、更改或修正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龔志偉

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 (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 (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